10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，则必须提供。格式见附件 9）

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南京华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，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（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）洪泽区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813-SZZB-G2026-0006 包 4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颈腰椎牵引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安徽鑫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（立式）、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、磁刺激仪（经颅盆底一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295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苏州瑞意旭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☑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